秦皇岛市军人子女享受教育优待资格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3">军人子女基本情况</td><td>区　县</td><td colspan="2"></td><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考生号</td><td colspan="2"></td><td>学籍编号</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rowspan="3">军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军官（士兵）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入伍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部队代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申请教育优待类别：（在符合条件类型前面方框内打“√”并详细填写相关内容。每个学生只能选一种类型，多选无效）</td><td>按预选分数线10%降分录取</td><td colspan="7">☐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军人的子女（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西藏自治区工作军人的子女；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军人的子女（_____岛屿）；
☐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
☐烈士子女（烈士证书编号：_____）。</td></tr>
<tr><td>按预选分数线5%降分录取</td><td colspan="7">☐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军人的子女（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军人的子女（_____岛屿）；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证书编号：_____）；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残疾证编号:_____)；
☐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的子女（证书编号：_____）。</td></tr>
<tr><td>10分</td><td colspan="7">其他报考普通高级中学军人的子女。</td></tr>
<tr><td>本人申请</td><td colspan="8">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军人所在团级单位政治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军人所在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局审　批　意　见	经办人：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提示卡

尊敬的军人家长:

如您符合《秦皇岛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23〕3号）中子女享受秦皇岛市高中阶段教育优待的条件，请您向所在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报优待申请，并按照优待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审核，逐级上报至有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批，有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后，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于4月20日前通过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向河北省军区（用户名：刘子业）提报需求、转递数据信息。请您或家属于4月30日前将优待资格审批表报秦皇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由秦皇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商秦皇岛市教育局办理军人子女中考优待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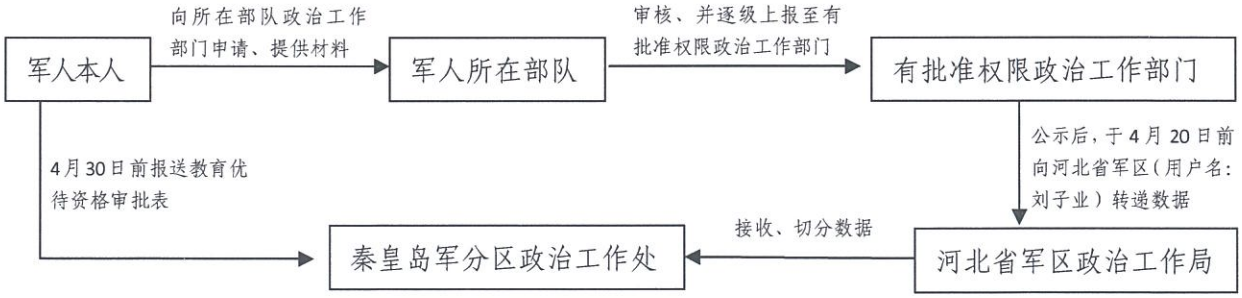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秦皇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联 系 人：张俊辉

电　　话：0335-8586627

需报送的相关材料清单

1、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军人子女户口簿，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军人所在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出具优待申报汇总名册；

2、部队驻地属于国家划分确定的艰 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须提供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

3、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须提供表彰通令原件、复印件以及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

4、烈士子女，须提供《革命烈士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烈士生前所在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

5、因公牺牲军人，须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军人生前所在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

6、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军人所在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